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潘錦煌
電話：3322101*7334
電子信箱：1830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105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0105686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6年5月11日與中壢區公所合辦「巡迴知性講座」（第二場次），請依名額分配表派員參加，或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106年3月22日准簽辦理。

二、為點燃同仁服務熱忱，培養宏觀視野並拓展新思維，爰辦理旨揭講座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主題及講師：「賞識孩子的獨特與潛能開發」，世紀領袖文教基金會創辦人盧蘇偉。

(二)時間：106年5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三)地點：本市中壢區公所3樓訓練教室（中壢區環北路380號）。

(四)參訓對象：本市中壢區公所及鄰近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與約聘僱人員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貴屬人事機構彙整相關參訓人員名單，並於106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，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 項下—



「應用系統」—「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」—「人事單位」—「薦送報名」—「新增薦送報名」—「選擇課程（可多選）」—查詢「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」，選擇「賞識孩子的獨特與潛能開發」課程—「下載CSV格式」，填妥參加人員之身分證字號、姓名、上課假別（請填1X）後，上傳報名表，報名完成後之次日可至「薦送報名查詢」查詢報名結果。

三、本案請轉知所屬人員屆時準時參加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，全程參加者將核予3小時終身學習時數；另為配合環保政策，並請轉知參訓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四、檢附名額分配表1份，本案聯絡人：本市中壢區公所人事室課員趙麗玲，連絡電話：(03)4271801分機4216，電子郵件帳號：10004332@mail.tycg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